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牧原食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4,717,2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6,774,286.13元，扣除发行费用26,443,096.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50,331,189.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1.1	通许牧原二场	2,078.63	2,078.63	豫汴通许农业[2016]0351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2	通许牧原三场	10,633.74	10,633.74	豫汴通许农业 [2015]14748
1.3	通许牧原六场	17,291.10	17,291.10	豫汴通许农业 [2015]11134
小计		30,003.47	30,003.47	
2	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2.1	商水牧原一场	8,752.08	8,752.08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38
2.2	商水牧原二场	4,957.86	4,957.86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298
2.3	商水牧原三场	15,948.52	15,948.52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29
2.4	商水牧原四场	6,132.02	6,132.02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33
2.5	商水牧原五场	6,810.42	6,810.42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36
小计		42,600.90	42,600.90	
3	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3.1	西华牧原一场	7,252.43	7,252.43	豫周西华农业 [2015]19851
3.2	西华牧原二场	15,828.55	15,828.55	豫周西华农业 [2015]19853
3.3	西华牧原三场	4,952.92	4,952.92	豫周西华农业 [2015]19858
小计		28,033.90	28,033.90	
4	太康牧原第一期25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4.1	太康牧原四场	8,736.76	8,736.76	豫周太康农业 [2016]01108
4.2	太康牧原六场	5,439.58	5,439.58	豫周太康农业 [2016]01107
4.3	太康牧原七场	4,310.44	4,310.44	豫周太康农业 [2016]01106
小计		18,486.78	18,486.78	
5	闻喜牧原第一期20万 头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5.1	闻喜牧原一、二场	16,515.25	16,515.25	闻发改备案 [2016]8号
小计		16,515.25	16,515.25	
6	扶沟牧原第一期2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1	扶沟牧原六场	3,665.51	3,665.51	豫周扶沟农业 [2015]19377
6.2	扶沟牧原七场	12,447.53	12,447.53	豫周扶沟农业 [2015]19379
6.3	扶沟牧原八场	2,976.95	2,976.95	豫周扶沟农业 [2015]19380
小计		19,089.99	19,089.99	
7	正阳牧原第一期18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7.1	正阳牧原四场	10,436.80	10,436.80	豫驻正阳农业 [2015]25675
7.2	正阳牧原十五场	3,084.17	3,084.17	豫驻正阳农业 [2015]25676
小计		13,520.97	13,520.97	
合计		168,251.26	168,251.26	

此次公司将“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商水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商水县大武乡雷庄村；其它项目不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 8 票通过，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包括商水牧原一场、二场、三场、四场、五场，截至目前共计投入16,333.43万元。

2、由于商水县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导致商水牧原一场未建设的土地未能按照原计划进行建设。

3、公司计划将“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商水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商水县大武乡雷庄村。拟变更后的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确认书、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便于项目尽快建设产生效益。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及影响

1、本次公司拟将“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也无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5、《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